

##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抽检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我局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中领取的刘世辉销售的大红椒不合格检验报告，经湖南广绿检测有限公司监督抽检发现镉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

2020 年 6 月 11 日，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刘世辉，当事人刘世辉对抽检结论无异议，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经查该批次大红椒是由当事人从湘北批发市场流动摊位处进的货，一共进了 6 斤，进价 3.5 元/斤，销价 4 元/斤，至案发时止，该批次大红椒已销售完毕，违法所得 3 元。经排查，当事人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导致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了流通环节。现当事人已采取了整改措施，经复查合格。

当事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本应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能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按要求进行了召回，不能召回的产品也未接到消费者的投诉，未造成其它危害后果，且涉案产品数量少，货值低，风险性低，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根

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使食品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涉案产品数量少、货值低、风险性低.....应当按前款（一）项所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免于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特此公示。

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6日

